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1956年，位于普陀区西侧，建筑面积5341平方米，下设海鑫、曹家巷、大渡河路、枣阳4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辖区内6万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2012年起，中心陆续创建成为WHO健康促进单位、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优秀实践基地、上海市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区教学基地、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辖区面积4.47平方公里，居委会14个；辖区内幼托机构6所、学校4所，养老院5个；年门诊量30万人次，核定床位60张；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科教兴院”的发展方针，做到“人才、学科、项目、成果”四位一体联动发展，中心以人才建设为抓手，科研项目为平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近年来，中心优秀医务人员通过评选，有15人次被列入上海市中医药领军人才建设项目、上海市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上海市“医苑新星”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等市、区人才培养计划内。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中心卫生工作规划、制度、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发展计划，组织实施中心体系建设，制定中心机构设置标准、运行和服务规范。

(3) 负责本中心医疗卫生科室、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大型医用设备资质管理；负责中心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建立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组织职工无偿献血。

(4) 负责制定长风社区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方案、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宣传，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5)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中医药工作发展计划，开展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中西医结合，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疗机构内部药事管理。

(6) 负责长风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助完成本地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支援。

(7) 负责长风社区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同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体系结合。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8) 负责长风社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实施长风社区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9)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中心总务后勤和基建的监督和管理。

(10) 负责本中心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或参加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11) 负责本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完善本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区基地建设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质量控制科、医务科、健康管理科、预防保健科、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科教科、财务科、总务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4,32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34万元；事业收入13,129.7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14,32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9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1.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3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5.34万元，主要用于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66.00万元，主要用于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13,3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361	9,934,961	595,400	2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13,3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0,225,544	40,928,111	22,298,094	66,999,339
2、政府性基金	-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55,053	2,255,053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事业收入	131,297,60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收入总计	143,210,958	支出总计	143,210,958	53,118,125	22,893,494	67,199,339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361	4,253,350	6,477,011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0,361	4,253,350	6,277,011	-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950	2,203,350	561,600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4,407	-	5,154,407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204	2,050,000	527,204	-	-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0	-	33,800	-	-
208	08		抚恤	200,000	-	200,000	-	-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	200,000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25,544	7,660,000	122,565,544	-	-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004,039	5,660,000	119,344,039	-	-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5,004,039	5,660,000	119,344,039	-	-
210	04		公共卫生	2,000,000	2,000,000	-	-	-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000	2,000,0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1,505	-	3,221,505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1,505	-	3,221,505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053	-	2,255,053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053	-	2,255,053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5,053	-	2,255,053	-	-
合计				143,210,958	11,913,350	131,297,608	-	-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361	10,530,361	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0,361	10,530,361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950	2,764,95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4,407	5,154,407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204	2,577,204	-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00	33,800	-
208	08		抚恤	200,000	-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	2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25,544	63,226,205	66,999,339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004,039	60,004,700	64,999,339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5,004,039	60,004,700	64,999,339
210	04		公共卫生	2,000,000	-	2,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000	-	2,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1,505	3,221,505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1,505	3,221,505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053	2,255,053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053	2,255,053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5,053	2,255,053	-
合计				143,210,958	76,011,619	67,199,339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13,3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350	4,253,350	-	-
二、政府性基金	-	二、卫生健康支出	7,660,000	7,660,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	-	-
收入总计	11,913,350	支出总计	11,913,350	11,913,350	-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3,350	4,253,35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350	4,253,35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350	2,203,35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0,000	2,050,0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0,000	5,660,000	2,00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60,000	5,660,000	-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660,000	5,660,000	-
210	04		公共卫生	2,000,000	-	2,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1,913,350	9,913,350	2,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0,000	7,710,000	-
301	01	基本工资	5,337,072	5,337,072	-
301	02	津贴补贴	322,928	322,928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0,000	2,050,000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3,350	2,203,350	-
303	02	退休费	2,203,350	2,203,350	-
合计			9,913,350	9,913,350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	-	-	-	-	-	-

注：本单位2024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4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